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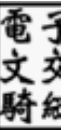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李璟倫  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8241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所詢貴屬學校教師於81年8月1日後於私立學校任教，嗣取得合格教師證，其該段經學校聘任後至取得合格教師證前之年資，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6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0635777200號函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，係以「編制內、專任、合格、有給」之職務為原則；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，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年資始得採計為任職年資。復查教師法第24條第3項：「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，其退休、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。」。
- 三、本部97年6月18日台人(三)字第0970107772號書函略以，依本部88年5月11日台(88)人(三)字第88046832號函及92年7月3日台人(三)字第0920079306B號函規定，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公、私立學校中等以下學校試用教師(員)且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試用教師(員)登記資格之年資，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；惟該段試用教師年資如係屬85年2月1日後



教育局 1060626



\*AEAA10636241700\*

之公立學校服務年資，仍應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爰所詢疑義，請究明該師之服務年資究為正式教師或試用教師，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7-06-23  
17:27:1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